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07) 次會議討論議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2	案由：為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1
3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徵求公告第四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究發展處修正條文內容。	研究發展處	14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6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8
6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修正通過。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0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22
8	案由：擬與馬來西亞理科大學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越南太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法國奧爾良大學 (University of Orléans)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4
9	案由：為因應「105 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智慧交通服務系統」之設置現況，擬修正本校交通管理相關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2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0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	--
1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34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 14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作報告：(略)

二、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一、建築工程：106 年 04 月 06 日辦理結算程序。	
二、空調工程：106 年 2 月 23 日通知廠商第 3 階段開工，10F 生科系空調設備第 3 階段 106 年 4 月 8 日竣工。	
三、弱電工程：本工程須有單位進駐，確定電話、網路點方能施工，故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興總字第 1050402406 號)函請施工廠商辦理停工，停工期間將催請使用單位儘速搬遷。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男生宿舍：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施工前會議，1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動土典禮。	
女生宿舍：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上樑典禮儀式，106 年 4 月 10 日 13F 柱牆及 R1FL 澆置混凝土，實際進度超前 8%。	
議案編號：105-401-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 Ho Chi Minh C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經國際處審慎評估，若因時效迫切得先行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4 日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與越南胡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志明市經濟大學完成簽約；印尼茂物農業大學合約業於106年3月9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刻正郵寄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

議案編號：105-402-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日本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7日與澳洲臥龍崗大學完成簽約；於106年1月20日與美國密蘇里大學完成簽約；日本山形大學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

議案編號：105-403-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12月13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合約及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合約業已分別於105年12月28日及12月30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刻正郵寄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

議案編號：105-404-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dung)、印尼埃爾朗嘉大學(Universitas Airlangga)、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Montpellier SupAgro)及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已分別於106年1月24日、1月27日及2月17日與韓國漢陽大學、印尼萬隆理工學院及埃爾朗嘉大學完成簽約，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合約已於4月7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刻正郵寄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

議案編號：105-405-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完成書面簽約。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單位：	比利時列日大學合約及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合約業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29 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刻正郵寄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技術大學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
議案編號：	105-406-B1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六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已函知本校一、二單位，並上傳至本組網頁公告知。
議案編號：	105-406-B2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教務處
案由：	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工學院附屬單位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行政主管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議案編號：	105-406-B3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0600366 號函轉知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	105-406-B4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以 106 年 3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060800654 號函公告實施。
議案編號：	105-406-B5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三、四、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因應第 76 次行務會議通過組織更名(產學營運總中心變更為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變更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請各單位檢視業管之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配合修正相關單位名稱，並統一以本次會議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興產字第 106430018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議案編號：	105-406-B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擬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電話確認合作協議書內容，安排簽約事宜；另「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將俟其法務單位確認合作協議書後進行簽約作業。
議案編號：	105-406-B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

議案編號：105-406-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促進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擬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與雲林縣政府研商安排簽約日期。

參、本（40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5-407-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六條略以：「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 二、惟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目前並無相關收費規定，為使該規定明列法條，爰修正本條規定。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91.10.23第291次行政會議訂定  
91.11.27第29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92.10.22第29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條)  
93.4.14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3,4,5,7,10條)  
93.5.12第30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3.6.17第30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4.4.13第3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6,8條)  
94.6.22第31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94.10.26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10條)  
95.6.21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5.10.25第32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98.4.22第34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99.8.25第35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99.11.24第358次行政會議及99.12.29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10條)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100.9.7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101.12.12第37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刪第5條第7款)  
103.2.19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103.9.10第38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104.1.7第38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105.6.15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5.11.23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06.4.19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二、碩博士班：10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0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六款計費。
  - 二、碩專、產專及100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

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大學部：學費及雜費。進修學士班：14個學分之學分費。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6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成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期中考週結束前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5-407-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座談會，會議共識如下：

- (一) 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紀錄，於每學期訂定一週為「自主學習週」，故擬建議 106-1 學期訂於校慶運動會當週（即第 7 週，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106-2 學期訂於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假期當週（即第 6 週，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 日~4 月 6 日）。
- (二) 106 學年度運動會日期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路跑、啦啦隊活動訂於 11 月 1 日。
- (三) 校慶日在非假日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並擬依往例補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
- (四) 刪除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4/2~4/3 校際活動。

二、檢陳行事曆草案及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06 年 08 月			1	2	3	4	5	暑假	8/1 (1)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暑假	8/1~8/18 (2)全部學制舊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
	13	14	15	16	17	18	19	暑假	8/10~8/16 (3)學士班、研究生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8/28~9/1 (4)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27	28	29	30	31			暑假	8/28~8/30 (5) 研究生網路初選。
									8/29~9/4 (6)進修學士班新生減免。
									8/29 (7)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
									8/31 (8)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06 年 09 月						1	2		9/4 (1)學士班新生通識預選。
	3	4	5	6	7	8	9	暑假	9/6~9/7 (2)進修學士班 2-5 年初選。
	10	11	12	13	14	15	16	預備週	9/4~9/15 (3)全部學制新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
	17	18	19	20	21	22	23	1	9/5 (4)學雜費開放繳費。
	24	25	26	27	28	29	30	2	9/8 (5)學士班通識初選。
									9/9 (6)學士班新生報到及進住宿舍。
									9/11 (7)開學(預備週)。
									9/11~9/13 (8)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指導。
									9/14 (9)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9/15 (10)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9/18 (11) 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
									9/18 (12) 學士班、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繳費截止。
									9/21 (13)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9/18~9/22 (14)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9/18~9/24 (15)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9/18~9/29 (16)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9/30 (17) 10/9 調整放假, 9/30 補行上班上課。
106 年 10 月	1	2	3	4	5	6	7	3	10/1~10/20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4	10/2~10/20 (2)弱勢助學補助網路開放申請。
	15	16	17	18	19	20	21	5	10/4 (3)中秋節(放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6	10/9~10/10 (4)10/9 調整放假, 10/10 國慶日(放假)。
	29	30	31					7	10/24 (5)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10/27 (6)課程退選截止。
									10/28 (7)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10/30~11/3 (8)全校自主學習週
106 年 11 月				1	2	3	4	7	11/1 (1)校慶、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
	5	6	7	8	9	10	11	8	11/2~11/3 (2)全校運動會。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1/13~11/17 (3)期中考試。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11/18 (4)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26	27	28	29	30			11	11/20 (5)加退選繳費截止。
									11/20~12/15 (6)停修申請期間。
									11/30 (7)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06 年 12 月						1	2	11	12/8 (1)校務會議。
	3	4	5	6	7	8	9	12	12/9 (2)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2/18~12/29 (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31							16	
107 年 01 月		1	2	3	4	5	6	16	1/1 (1)元旦(放假)。
	7	8	9	10	11	12	13	17	1/2~1/12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1/10 (3)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預備週	1/12 (4)休學申請截止日。
	28	29	30	31				寒假	1/15~1/19 (5)學期考試。
									1/15~1/26 (6)全部學制舊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
									1/22~1/23 (7)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1/22~1/25 (8)第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1/26 (9)學士班通識初選。
									1/29 (10)寒假開始。
									1/30~1/31 (11)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31 (12)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7 年 02 月					1	2	3	寒假	2/1	(1)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寒假	2/5-2/7	(2)研究生網路初選。
	11	12	13	14	15	16	17	寒假	2/5-2/9	(3)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18	19	20	21	22	23	24	預備週	2/9	(4)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25	26	27	28				1	2/11	(5)全校停電檢驗日。
									2/13	(6)學雜費開放繳費。
									2/15	(7)除夕(放假)。
									2/16-2/20	(8)春節假期(初一至初三, 2/19-2/20 初二、初三補假)
									2/21	(9)開學(預備週)。
									2/26	(10)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
									2/26	(11)全部學制轉學新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
									2/26	(12)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生繳費截止。
									2/26-3/2	(1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26-3/4	(14)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26-3/12	(15)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2/28	(16)和平紀念日(放假)。
107 年 03 月					1	2	3	1	3/5-3/9	(1)轉系申請。
	4	5	6	7	8	9	10	2	3/9	(2)全部學制轉學新生就學貸款網站登錄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3	3/30	(3)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18	19	20	21	22	23	24	4	3/31	(4)4/6 調整放假, 3/31 原應補行上班上課, 校慶補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5		
107 年 04 月	1	2	3	4	5	6	7	6	4/2-4/6	(1)全校自主學習週。
	8	9	10	11	12	13	14	7	4/4-4/5	(2)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8	4/6	(3)調整放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9	4/7	(4)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9	30						10	4/9	(5)課程退選截止。
									4/20	(6)加退選繳費截止。
									4/23-4/27	(7)期中考試。
									4/28	(8)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4/30	(9)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4/30-5/25	(10)停修申請。
107 年 05 月			1	2	3	4	5		5/7-5/18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6	7	8	9	10	11	12	11	5/10	(2)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5/11	(3)校務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13	5/19	(4)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27	28	29	30	31			14		
107 年 06 月						1	2		6/11-6/22	(1)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3	4	5	6	7	8	9	15	6/16	(2)畢業典禮。
	10	11	12	13	14	15	16	16	6/18	(3)端午節(放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6/22	(4)休學申請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18	6/25-6/29	(5)學期考試。
107 年 07 月	1	2	3	4	5	6	7	預備週	7/1-7/15	(1)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7/2-7/3	(2)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7/2-7/5	(3)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7/9	(4)暑假開始。
	29	30	31					暑假	7/10	(5)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7/31	(6)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案 號：第 3 案【105-407-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徵求公告第四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創設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迄今五屆，共計獎勵 17 名優秀教師，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20 萬元整。
- 二、茲因本獎助金之捐贈收入來源逐年遞減，預估至多再辦理兩至三屆（共獎勵 8 名教師）後將不敷使用。
- 三、為持續鼓勵年輕優秀教師進行研究，及因應獎勵金短絀衍生獎勵人數受限所產生遺珠之憾問題，爰將本（懷璧獎）獎項與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金調成一致，本獎助計畫獎勵金額由每月 2 萬 5,000 元調整為每月 1 萬元整，以利增加獲獎人次。
- 四、本獎項修正後，獲獎期間 2 年，獲獎者每人獎助金 24 萬元（分年發給 12 萬元）。
- 五、檢附本計畫徵求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計畫徵求公告、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究發展處修正條文內容。

#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5 點）

## 一、計畫目的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指定用途（獎助優秀年輕學者）項下支付。

##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二）申請人年齡條件：四十五歲（含）以下；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

## 四、獎助方式

本獎助每次至多六人，分「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二十萬元。

## 五、申請資料

- （一）獎助申請表；
- （二）學經歷表（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 （三）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 （四）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 （五）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四頁）。

## 六、審查作業

- （一）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以及計畫書之創新構想與重點突破進行審查。
- （二）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申請作業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號：第 4 案【105-407-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3 月 28 日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細則及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附件 1、2、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之適用評鑑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得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得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校務自我評鑑之委員十至十五位，其中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得知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
- 第六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5-407-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各乙份(如附件 1、2、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第381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6、9、11、12點)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專款,每年獎勵經費視該部補助額度及實際申請審核情形核給。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以獎勵期間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四、獎勵額度: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五、獎勵期限:最長核給三年,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考評後續發次年獎勵。
- 六、審核程序:本項獎勵之推薦申請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建議獎勵期限及金額。
- 七、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
- 八、各學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 九、定期考評:受獎勵人員於每年期滿二個月前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之依據。  
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十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該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 號：第 6 案【105-407-B6】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員工士氣，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院附屬單位營運績效獎金討論，暨 106 年 3 月 1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提送旨揭要點草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條文草案)、「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條文草案)、106 年 3 月 7 日本院附屬單位營運績效獎金討論會議紀錄及 106 年 3 月 1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紀錄(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草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經營業務績效獎勵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商店)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與服務品質並增進業務經營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商店單位主管與約聘僱專任經理。
- 四、本要點所訂績效獎勵金，由本商店相關經營成本經費用項支應。計算方式為：
  - (一) 全店績效獎勵金＝業務績效獎金＋業務成長獎金
    1. 業務績效獎金＝本商店當年度盈餘×15%
    2. 業務成長獎金＝（本商店當年度盈餘－本商店上年度盈餘）×10%，若（本商店當年度盈餘－本商店上年度盈餘）小於 0，以 0 計算。
  - (二) 上式之「年度盈餘」係指農林作業基金主計室結算之本商店年度餘賸金額。
- 五、依「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前項之個人績效獎勵金，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元。
- 六、績效獎勵金之分配，由本商店另訂定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5-407-B7】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延攬優秀獸醫師人才留任及培育訓練，提升獸醫師工作士氣及效能，並達到激勵作用，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之實習醫師與住院醫師薪資。
- 二、本案業經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調整後之實習醫師薪資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學士第四級，第一年住院醫師符合學士第六級，第二年住院醫師符合學士第八級，第三年住院醫師符合學士第十級。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現行待遇支給表、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及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年	61,290					
				第 4 年	59,440					
				第 3 年	57,580					
				第 2 年	55,730					
				第 1 年	54,080					
								第 5 年	52,230	主治醫師
								第 4 年	50,370	
								第 3 年	48,520	
								第 2 年	46,660	
								第 1 年	45,120	
								第 3 年	<u>38,840</u>	總醫師
								第 2 年	<u>36,980</u>	
								第 1 年	<u>35,330</u>	
			實習						<u>33,580</u>	住院醫師
			實習醫師							

- 備註：1.新進用獸醫師依其進用職級之最低薪級起薪，至最高薪級止。  
 2.總醫師：服務滿三年得提出申請升級，由本醫院分科負責人會議審議之。  
 3.兼職分科負責人每月另支給 6,540 元工作費。  
 4.於本醫院任職職級滿一年者，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職員考核辦法」予以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以考核。其晉薪以每年 8 月 1 日為起算日。  
 5.本待遇支給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05-407-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越南太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法國奧爾良大學 (University of Orléans)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於去年開始與農資學院接洽合作，原預計簽訂院級合作協議書，因應新南向政策，修正簽訂為校級合作協議書。該校於 2016QS 世界排名中排行 330 名，並獲 QS5 星評價。經查，對方校最高管理階層為 Vice-Chancellor。
- 三、越南太原大學為本處外生組組長赴越南招生展之訪問校，該校於 1994 年成立並整合其他太原省大學，本校姊妹校太原農林大學為該校成員。
- 四、法國奧爾良大學於 2015 年 12 月至本校來訪，並表示有意願合作，且已開始與本校工學院接洽合作事宜。
- 五、檢附旨揭學校簡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交換生附約及本校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新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5-407-B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因應「105 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智慧交通服務系統」之設置現況，擬修正本校交通管理相關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推動旨揭計畫智慧交通服務系統，本校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全條文、「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二、三、五條及其附表及本校「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惟旨揭系統及法規施行至今，發現諸多問題，經總務處蒐集各方意見，並配合汽機車道分流之措施，擬定解決方案，提請修正本校交通管理相關辦法。

(一) 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進入本校之車輛分為「申請電子標籤(簡稱 eTag)」、「車牌辨識」或「悠遊卡」三種類別。擬修改「申請電子標籤(簡稱 eTag)」之類別為「申請識別通行(登錄車號並核發識別證)」。

(二) 因應本校舉辦會議、大型活動、入學考試及口試等活動之大量停車需求，明定免收停車費及一次性收費標準，並比照一次性收費標準增訂每日停車費數額上限。

(三) 為使規範與罰則一併彙整利於遵循，擬將「國立中興大學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併入「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並新增「罰則」一章，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園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包括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空大教職員工、來賓、校友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通行、管理、腳踏車管理規則及罰則。

## 第二章 汽、機車通行

- 第五條 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除經本校特准之車輛外，應向本校申請識別通行(登錄車號並核發識別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之汽車，須經車牌辨識或憑悠遊卡入校，並依規定計時繳費。
- 第六條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之教職員工(包括本校簽約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會幹部，由學務處統一申請，但學生會幹部申請機車通行不得超過三十張。  
三、校友(含榮譽校友及中興之友)，每年可申辦一張，但如為捐贈校務基金達佰萬元以上之榮譽校友，可申辦二張。校友會現任理事長之識別通行由校友中心依任期申請。  
四、因業務需長時間(一年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契約廠商或非營利單位員工，每人得申請一張，惟每家契約廠商申請總數不得超過十張。  
五、短期汽、機車入校，以車牌辨識方式通行，依實際授課、面試、進修、受訓完成日為期，填具申請書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同意後申請並繳費。  
六、本校退休人員及志工得憑相關證明申請。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識別通行，以一年為期繳費生效，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機車方得申請。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

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機車申請識別通行以一年為期繳費生效。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間進入本校校區之事由)、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第九條 學生(含兼任助理)機動車輛，禁止駛入校區。

第十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劃。

第十一條 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租借場地，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後，始得入校。

第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都不得駛入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三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機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進入車輛得收取費用，並視情況實施校內汽車總量管制。收費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汽、機車管理

第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嚴禁超速、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第十五條 所有汽、機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2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貼有好孕貼紙之車輛始得停於好孕停車位。

第十六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其安全由汽、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吊車或水泥預拌車等特殊工程車輛因工作需要，應事先申請經本校核可後，於執行勤務時得不受停車格位之限制，並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不得將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車輛駕駛人亦不得塗抹污損車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車主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於有效期內得繳回舊證申請補(換)發。

### 第四章 腳踏車管理

第十九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第二十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黏貼警告條或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直至改善為止。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其車輛在該年度禁止通行於校園，已申辦識別證者應繳回註銷之，已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費。違規遲不改善，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六次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停止其車輛於次年度通行於校園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者，本校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得將違規車輛上鎖或拖離之，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車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負擔開鎖費用五百元。被拖離之腳踏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規時除依本章處理，另送學務處議處，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加重議處。
- 第二十四條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在行政通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  
使用偽造之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禁止其車輛通行於校園，並移送法辦。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區內或校外車棚內久未移動之車輛，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仍未移動者，經本校公告後，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之。
- 第二十六條 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通行申請，其申請若為本辦法未涵蓋、臨時或具急迫性之情形，得由管理單位簽請總務長核准後申請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交通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  
為有效管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點）**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本校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停車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停車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平日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者，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後，每小時收費三十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一百元，隔日另計。  
例假日及平日有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每日收費一百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內各單位舉辦研討會、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停車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每日收費一百元。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車輛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費，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園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本校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證二張 eTag(付二張的錢)， 一證一車號。
	兼任教師及不 支薪教授	隨到隨辦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學生	博士班 碩專班	學年制 9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審核並於 5 日前填具 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並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 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 月辦理 <b>(申辦期間 不得退費)</b>	---	600/年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 核章後提出申請;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 超過 30 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 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 請。
校友	現任理事長	年度制	免費	---	請主管單位(校友中心)於 5 日前填具申請 單提出申請。
	一般校友 <sup>1</sup>	以月申辦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註 <sup>1</sup> : 一般校友原收費(1800/年), 優惠價 格 7 折。 註 <sup>2</sup> : 榮譽校友為傑出校友及捐贈校務基 金達壹佰萬元以上捐款人, 其中捐贈本校 達壹佰萬元以上捐款人, <b>可申請 2 輛車入 校</b> 。 註 <sup>3</sup> : 累積 5 萬 1 年停車免費; 10 萬 2 年 停車免費, 依此類推。
	榮譽校友 <sup>2</sup>	申請即辦	終身免費	---	
	中興之友 <sup>3</sup>		免費	---	
長期入校	簽約廠商 (包含 1 年以上 (含)之場地租借)	<b>於</b> 契約期 間申辦	3600/年 (300/月)	1800/年 (150/月)	1. 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簽約廠 商, 每家廠商 <b>汽車至多限申請 10 張</b> 。 2. 於 5 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 附契約影本, 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 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 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 台電、混凝土中心、郵局 <b>等</b> 。 於 5 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入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 辦	1200/年 (1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於 5 日前填具 申請單, 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培訓 班	以月申辦	1200/年 (100/月)	---	請主管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短期租借本校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 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 產品驗證中心等)。
其他	<u>本校志工</u>	<u>年度制</u>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 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u>退休人員</u>	<u>年度制</u>			請本校退休人員於 3 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 檢附退休證申請。

	<u>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u>	<u>申請即辦</u>	<u>預繳費用(100/輛/日)</u>	---	<u>請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u>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校長室於 5 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裁量之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 3 日內，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u>身心障礙人士</u>	不需辦理	<u>免費</u>	---	<u>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u>
	<u>上班日</u> 現場停車	不需辦理	30/小時	---	1.每小時 30 元，依此累計收費，逾時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收費。 採【車牌辨識】入校者，離校時，請 <u>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u> 後，再離校。
	<u>例假日及特定時段</u>	<u>申請即辦</u>	<u>(100/輛/日)</u>		<u>每車每日計次收費 100 元。</u> <u>(註：特定時段係指於非假日有舉辦大型活動時段)</u>
注意事項	1.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 2. 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 <u>通行識別</u> ，並自申請之次日起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 3. <u>識別證</u> 遺失、破損或車主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登記補 <u>(換)</u> 發，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整。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 4. <u>因業務需要租車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簽准一證多車繳費通行。</u>				

# 國立中興大學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9、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未持有本校發行之電子標籤（以下簡稱 eTag）或認可通行之有效方式（悠遊卡及車牌辨識）而進入本校校區或未按規定路線行駛（不包括管理人員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 三、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四、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未顯示有停車效力或未付停車費用而離校之汽、機車（不包括管理人員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以違規停車論。
- 五、本要點所稱之特殊車輛包括：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交通車、娃娃車、送報車、垃圾車及載客計程車。
- 六、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殘障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
- 七、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 八、將汽車或機車 eTag 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在行政通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  
使用偽造汽機車 eTag 者，一經查獲，罰款應繳規費之十倍，否則移送法辦。  
前述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 九、已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二)校內罰款未付清者不得申請 eTag。
- 十、來賓汽機車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十一、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 (二)未繳罰款者加重議處。
- 十二、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繳交搬移費（有本校 eTag 者汽車壹千元、機車貳百元；無本校 eTag 者汽車壹千貳百元、機車參百元）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
- 十三、經貼警告條、加鎖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之違規停放汽車或機車，經過一天以上未處理者，本校得實施拖離。拖離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開鎖兩百元）由車主繳交後方予放行。
- 十四、被拖離之機車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之。

- 十五、校內罰單之罰款數額為汽車貳佰元，機車壹佰元。
  - 違規停放於殘障車位者，罰款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
  - 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直至改善為止。
- 十六、依本要點所收罰款及其他各種費用，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105-407-B11】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 月 24 日「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人事費編列標準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明定價創計畫各類別人員之薪資標準及月支數額上限，並應訂定校內規範。

三、檢附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內容及前開會議紀錄各乙份供參(如附件 1~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第 4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執行長、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借調或合聘之法人或業界人員。
- 三、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執行長：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具學士以上學歷，且具業界工作經驗或從事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工作具相當等級四年以上之資歷。
    2. 具博士以上學歷，且具業界經驗或從事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工作具相當等級二年以上之資歷。
    3. 其他具業界實務經驗之資歷或有卓越產業經營績效者。
  - (二) 專、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研究助理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2) 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六年以上。
  - (三) 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學士等三級。
  - (四)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四、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 (一) 執行長：原則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壹拾捌萬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並以每月最高叁拾萬元為限。
- (二) 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柒萬貳仟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五萬壹仟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叁萬壹仟元。
  4. 研究助理：每月最高柒萬肆仟元。
- (三) 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
  4. 研究助理：每月最高壹萬貳仟元。
- (四) 專任助理：
  1. 博士級：每月最高壹拾萬元。
  2. 碩士級：每月最高柒萬元。
  3. 學士級：每月最高伍萬元。
- (五)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叁萬肆仟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叁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壹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陸仟元。
  5. 講師級：每月陸仟元(定額)。
  6. 助教級：每月伍仟元(定額)。
- (六) 借調或合聘之法人或業界成員：
  1. 原則以每月最高壹拾捌萬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並以每月最高叁拾萬元為限。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第 407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天傑、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魯國際長真、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李院長茂榮、王院長國禎（鄭紀民代）、陳院長全木、周院長濟眾、王院長精文（謝熈君代）、梁院長福鎮（吳勁甫代）、黃院長宗成（鄭菲菲代）、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李主任育霖、蘇館長小鳳、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陳主任欽忠（請假）、宋主任德喜、吳主任勁甫、施主任因澤（未出席）、林主任明德、李主任文熙、鍾主任文鑫（未出席）、陳會長昱霖。

**列席人員：**吳組長志鴻（教務處註冊組）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鄭志學。